

股票简称：联得装备

股票代码：300545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1,578,947 股
- 2、发行价格：19.0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3.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89,030,454.27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31,578,947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发行方式	8
（四）投资者认购情况	8
（五）发行数量	9
（六）发行价格	9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9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0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0
（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0
（十一）发行对象	10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5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5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5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5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6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6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16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6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7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7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7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8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8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0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1
(三) 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四) 发行人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1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1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	23
九、备查文件	23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联得装备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或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A区99栋1-2层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人民币146,158,947元
法定代表人	聂泉
邮政编码	518109
电 话	0755-3368 7809
传 真	0755-3368 7809
公司网址	www.liande-china.com
电子邮箱	irm@szliande.com
主营业务	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平板显示（LCD/LCM/TP/OLED/PDP）工业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其他自动化非标专业设备，口罩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调试安装及售后服务；设施、工装夹具、工控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劳保（口罩、防护服、手套）的生产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及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本次发行类型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注：注册资本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募集资金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亦作相应调整。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聂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2021 年 4 月 2 日，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9 名发行对象发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16:00 止，上述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1 年 4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3058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止，东方投行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99,999,993.00 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1年4月7日，东方投行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四）投资者认购情况

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1年4月1日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11份申购报价单，除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和1位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款项不足外，其余8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除投资者谢恺因未足额缴纳保证金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外，其余投资者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具体认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5,900.00	是	是
		18.32	16,000.00		
2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10,000.00	是	是
		18.32	10,000.00		
3	谢恺	19.00	8,000.00	不足	否 (注1)
4	Goldman Sachs & Co. LLC	21.43	3,000.00	是	是
5	深圳市东方远致平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2	7,000.00	是	是
		18.34	10,000.00		
6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2	7,000.00	是	是
		18.34	10,000.00		
7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	9,800.00	是	是
		18.81	9,900.00		
		18.41	10,000.0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3	3,000.00	不适用	是
		19.80	3,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18.66	3,000.00		
9	周福新	22.32	4,000.00	是	是
		20.32	4,000.00		
		18.32	4,00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3,250.00	不适用	是
		19.50	4,230.00		
		18.50	4,830.00		
1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	3,000.00	是	是

注 1：该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限前足额缴纳 300.00 万元保证金。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1,578,947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8.32 元/股。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9.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3.00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69,538.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9,030,454.27 元。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年4月2日，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向本次发行获配的9名发行对象发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2021年4月6日16:00止，上述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1年4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3058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4月6日止，东方投行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99,999,993.00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1年4月7日，东方投行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4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5-000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4月7日止，联得装备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78,947股，应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3.00元，减除发行费用10,969,538.7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030,454.27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31,578,9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7,451,507.27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31,578,947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十一）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	8,368,421	158,999,999.00	6 个月
2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3,194,740	60,700,060.00	6 个月
3	深圳市东方远致平穩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3,684,210	69,999,990.00	6 个月
4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3,684,210	69,999,990.00	6 个月
5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5,157,894	97,999,986.00	6 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2,226,315	42,299,985.00	6 个月
7	周福新	19.00	2,105,263	39,999,997.00	6 个月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578,947	29,999,993.00	6 个月
9	Goldman Sachs & Co. LLC	19.00	1,578,947	29,999,993.00	6 个月
合计			31,578,947	599,999,993.00	-

以上获配的 9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楼)X1301-G4974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368,42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航航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7 房-R20-A127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认购数量	3,194,74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深圳市东方远致平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人民路 173 号龙鹏大厦 502
注册资本	60,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商事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认购数量	3,684,21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18 层 01 区 M 室
注册资本	30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认购数量	3,684,21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明路 291 号滨海明珠工业园 3 栋三楼
注册资本	30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认购数量	5,157,89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226,31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周福新

身份证号	4306811970*****
------	-----------------

住所	湖南省汨罗市*****
认购数量	2,105,26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578,94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Goldman Sachs & Co. LLC

法定代表人	Tanweer Kabir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公司住所	美国纽约州
注册资本	9,893,0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1,578,94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全程参与了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

同意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3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31,578,947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联得装备；证券代码为：300545；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股份情况为基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97,216	45.63%	31,578,947	98,276,163	55.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461,731	54.37%	-	79,461,731	44.71%
股份总数	146,158,947	100.00%	-	177,737,894	100.00%

下表所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新增 31,578,94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6,886,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聂泉	86,886,722	59.45%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57,981	2.23%
3	李艳阳	2,499,878	1.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饶忠华	1,241,700	0.85%
5	刘文生	1,171,800	0.80%
6	大成基金－“农银私行·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大成基金定增主题 1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4,553	0.61%
7	钟辉	675,000	0.46%
8	王步娥	570,685	0.39%
9	吴自然	570,000	0.39%
10	王立田	539,800	0.37%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聂泉	86,886,722	48.88%
2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68,421	4.71%
3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7,894	2.90%
4	深圳市东方远致平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4,210	2.07%
5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4,210	2.07%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57,981	1.83%
7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4,740	1.80%
8	李艳阳	2,499,878	1.41%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6,315	1.25%
10	周福新	2,105,263	1.18%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元）		发行后（元）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3423	0.5644	0.2781	0.4550
每股净资产	5.5116	5.0044	7.8465	7.3714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109,696.41	111,190.72	84,152.77	100,260.27
非流动资产	51,326.55	34,521.76	32,118.01	3,787.10
资产总计	161,022.96	145,712.48	116,270.78	104,047.38
流动负债	53,677.53	59,443.64	56,295.66	52,725.56
非流动负债	26,794.76	14,162.21	764.85	305.99
负责总额	80,472.29	73,605.85	57,060.51	53,031.55
所有者权益	80,550.67	72,106.63	59,210.27	51,015.8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7,304.94	68,863.74	66,359.17	46,627.92
营业利润	6,347.94	8,703.98	9,147.44	6,098.24
利润总额	6,580.24	8,798.00	9,453.58	6,650.56
净利润	4,943.42	8,086.53	8,527.04	5,652.25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3.42	8,086.53	8,527.04	5,652.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01	6,785.58	-10,631.50	4,95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8.65	-3,728.89	-29,003.30	8,62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3.17	16,369.47	-1,186.32	26,337.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27.57	19,430.02	-40,887.35	39,906.1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 2019 年末	2018 年/ 2018 年末	2017 年/ 2017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23	0.5644	0.5970	0.3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97	0.5260	0.5406	0.3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1%	12.88%	15.54%	1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12.01%	14.07%	9.40%
流动比率	2.04	1.87	1.49	1.90
速动比率	1.43	1.23	0.87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7%	50.16%	48.72%	50.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5	1.21	1.49	1.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0	2.33	3.16	3.17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04,047.38 万元、116,270.78 万元、145,712.48 万元、161,022.96 万元，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3,031.55 万元、

57,060.51 万元、73,605.85 万元、80,472.29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产业布局的逐渐深入，公司资产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从资产负债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和负债均以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为主，且占比较为稳定。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52.25 万元、8,527.04 万元、8,086.53 万元和 4,943.42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近三年及一期以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7、3.16、2.33、1.5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5、1.49、1.21、1.15，发行人业务整体运营效率良好。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1.49、1.87、2.04，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0.87、1.23、1.4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98%、48.72%、50.16%、44.57%。

发行人负债结构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同时，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较为良好的水平，在盈利水平逐年提升的情况下，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保荐代表人：刘俊清、郝智明

项目协办人：陈科斌

其他经办人员：郑睿、刘普阳、刘涛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经办律师：曹平生、孙伟博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经办会计师：陈菁佩、张引君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经办会计师：陈菁佩、张引君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东方投行指定刘俊清、郝智明担任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1、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俊清：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注册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士。担任海晨股份 A 股 IPO 项目、联得装备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天成自控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参与或主持完成联得装备 A 股 IPO 项目、天成自控 A 股 IPO 项目、恒华科技 A 股 IPO 项目、陕西煤业 A 股 IPO 项目、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恒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郝智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注册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拥有十余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担任金锥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债发行上市项目、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 IPO 和再融资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担任了多家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拥有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和沟通协调能力。

2、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科斌：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硕士学历。2015 年 4 月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 2015 年三元达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杭华油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峰氨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3、项目组其他成员

郑睿、刘普阳、刘涛。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

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方投行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